

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

外縣市特殊境遇家庭、中低收及低收入戶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規定

為鼓勵符合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中低收及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升學本校，除減免招生報名費外，另辦理複試交通及住宿費補助服務，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補助對象：設籍(或就讀)花蓮縣外或離島，並經各縣市政府核定為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中低收及低收入戶考生本人，且通過本校初試參加複試者(不含家長)。
- 二、補助項目：
 1. 交通費：參加複試前後一日或複試當日往返本校之交通費。
 2. 住宿費：僅限參加複試前一日住宿費。
- 三、補助額度：
 1. 交通費：
 - (1) 本島地區考生補助金額一律以其戶籍地(或就讀高中所在地)往返本校之臺鐵自強號或高鐵標準車廂票價為上限。
 - (2) 離島地區考生再加計補助臺灣至離島來回之交通費，惟補助金額以航空經濟艙之票價為上限。
 - (3) 計程車及租賃車等費用恕不提供補助。
 2. 住宿費：憑花蓮地區旅宿業住宿收據核實補助，至多補助新台幣 1,600 元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請檢附下列資料，並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審驗(以國內郵戳為憑)。
 1. 考生應試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及收據。
(格式如下頁，請依說明填妥各項欄位資料)
 2. 大眾交通工具票根或購票證明正本。
 3. 花蓮地區旅宿業住宿收據。
(※收據、二聯式或三聯式統一發票抬頭請開立「國立東華大學」，並加註統一編號「08153719」，收銀機及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請登打統一編號「08153719」)
 4. 考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5. 考生本人之郵局、臺灣銀行或臺灣中小企銀帳戶影本(非上述行庫將被扣取手續費 30 元)。
郵寄地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「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」收

信封上請註明考生姓名及「申請交通及住宿費補助」等字樣；若未依時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應試補助相關資料、證明單據不齊者或格式不合者，一概不予補助。
- 五、補助撥付：本校於審核各項單據、證明文件及補助金額無誤後，將補助費撥入考生本人帳戶。

國立東華大學

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

外縣市特殊境遇家庭、中低收及低收入戶考生

應試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應考證號碼	
學系名稱			
組別名稱		參加複試日期 (請勾選日期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 年 12 月 07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 年 12 月 08 日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
就讀學校	縣(市): _____ 學校名稱: _____		
交通費及住宿費 入帳帳號 (請擇一填寫,須為 考生本人之帳號)	郵局: 局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帳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	行庫名稱:	銀行代號:	
	分行:	帳號: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僅限居住於花蓮縣以外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中低收及低收入戶考生申請,請審核不符補助資格者,不予受理。 2. 交通費及住宿費入帳帳號須為考生本人之帳號,否則恕無法撥款入帳。 3. 本表各項欄位填妥後,連同大眾交通工具票根或購票證明、住宿收據或發票(計程車及租賃車等恕不補助),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前(以國內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審驗。信封上請註明考生姓名及「申請交通及住宿費補助」等字樣;若未依時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應試補助相關資料、證明單據不齊者,一概不予補助。郵寄地址: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「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」收。 4. 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之外縣市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中低收及低收入戶考生,本校補助考生本人(不含家長)參加複試往返之交通及住宿費,有關補助方式說明請參閱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網頁『外縣市特殊境遇家庭、中低收及低收入戶考生應試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相關規定說明』。 5. 如有疑義,請洽 03-8906146 聯繫。 		

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日

收 據

茲收到

國立東華大學發給特殊選才招生應試交通補助費

新臺幣 _____ 元整 (補助金額統一由本校核定後填寫)

領款人： _____

戶籍地址： 市 鄉 村 鄰 路 段 巷 號之
縣 區鎮 里 街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承辦單位： _____ 承辦人員： _____

※「領款人」、「戶籍地址」及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(如有塗改請重新填寫)，其餘欄位請勿填寫，否則將以退件處理；本校將於審核各項單據及證明文件後，另行將補助費撥入考生本人帳戶。

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日

收 據

茲收到

國立東華大學發給特殊選才招生應試住宿補助費

新臺幣 _____ 元整 (補助金額統一由本校核定後填寫)

領款人： _____

戶籍地址： 市 鄉 村 鄰 路 段 巷 號之
縣 區鎮 里 街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承辦單位： _____ 承辦人員： _____

※「領款人」、「戶籍地址」及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(如有塗改請重新填寫)，其餘欄位請勿填寫，否則將以退件處理；本校將於審核各項單據及證明文件後，另行將補助費撥入考生本人帳戶。